

## 106 學年度第二次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 主 席：黃茂全校長

■ 出席委員：陳金盈學務長、陳宗柏教務長、陳瑞金總務長、人事室李建南主任、電機系張浚林主任、電子系李炯三主任、通訊系鄔其君主任、機械系張安欣主任、材纖系周啟雄主任、工設系蘇木川主任、工管系柯亞先主任、資管系李紹綸主任、醫管系廖又生主任、行銷系陳順興主任(由張燕勤老師代理)、生輔組丁瑞昇組長、體衛組鄧碧珍組長、教師代表三人(鄧碧雲、許佩玲)、學生代表一人(蕭舜文)。

■ 缺席委員：護理系張玉梅主任、林玉萍

■ 記 錄：蕭惠卿

■ 會議流程

壹、主席致詞：這次評鑑月刊以環境衛生及安全為宣導議題，可見學校衛生及校園安全的重要性，請進入議程。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規劃 106 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1. 可請護理系學生中午時段到體衛組工讀或是志工服務，分擔業務量。

2. 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本議案決議：准予備查。

參、106 學年第一學期衛生保健工作成果報告，如附件一(P. 8-10) (以簡報報告)

主席指示：1. 在申請學保理賠部分，請呈現申請理賠的原因分析，如疾病或意外的統計人數。

2. 在簽訂棄保切結書的學生，請統計分析原因，比如說是因為學生校外已投保不願意再投保，或是因為環境不好或是繳不起費用者，建議可由校友會經費提供補助，或是因出納組繳費問題，也請總務長協商出納組盡可能地讓學生都能投保，以免憾事發生無相關理賠。

3. 請總務處在警衛同仁的教育訓練涵蓋急救訓練。

4. 全面大一推廣急救訓練，請統計歷年通過率的分析成效，作為本校特色。

5. 學生反應問題：

(1) 學校假日是否供應飲水機用水部分：因為節能減碳因此設定假日供水，一般而言請按再沸騰鍵則可恢復正常飲水的功能，若不行，請向總務處反應。

(2) 洗手台的洗手乳，也請總務處協助請皖美清潔人員補充。

肆、106 學年第二學期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如附件二(P. 11-12) (以簡報報告)

主席指示：1. 目前教職員用餐優惠方案，3 月份每日教職員用餐約有 30 人，警衛清潔 5-6 人，希望能讓餐廳持續正常營運，持續經營下去。

伍、議案討論：

一、案由：規劃 106 學年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新學期規劃工作行事曆，如附件三(P.13)。

決議：1. 請增加備註欄，註明活動經費來源。

2. 其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第二、五條，如附件四(P.14-15)，請審議。

說明：

(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第二條修正執行秘書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環安衛中心併入總務處修改為環安衛組組長；另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併入生活輔導組，因此刪除副校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二) 第五條改為「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經 107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1. 在第五條部分應改為「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餘照案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p>	<p>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p>
<p>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文字</p>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及附件一、二，如附件五(P.16-23)，請審議。

說明：

(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條修正為體育衛生保健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修正為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第二條將

環安衛中心主任修改為環安衛組組長。第九條改為「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及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合併生輔組及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的業務(如 p.18、22)。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部分修正，刪除目擊者通報以及修正護理人員或現場人員評估及處理，並在備註加入系輔導員(如 p.19、23)。

(二) 經 107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u>環安衛組組長</u>、<u>生活輔導組</u>組長、諮商中心主任、<u>體育衛生保健組</u>組長。</p>	<p>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u>環安衛中心主任</u>、<u>教務處課務組</u>、<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u>、<u>生輔組</u>組長、諮商中心主任、<u>衛生保健組</u>組長。</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及酌修小組成員名稱</p>
<p>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p> <p><u>一、</u>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u>體育衛生保健組</u>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u>體育衛生保健組</u>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p> <p><u>二、</u>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u>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u>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p> <p><u>三、</u>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p>	<p>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p> <p><u>(一)</u>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u>衛生保健組</u>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u>衛生保健組</u>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p> <p><u>(二)</u>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u>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p> <p><u>(三)</u>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p>	<p>1.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為體育衛生保健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修正為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及酌修文字及序號</p>

<p>的優先順序：</p> <p>(一) 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u>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u>、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u>並由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u>或導師陪同就醫。</p> <p>(二) 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u>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u>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p> <p>(三)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p>	<p>知<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u>、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u>或導師陪同就醫。</p> <p>2、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u>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p> <p>3、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p>	
<p>第四條</p> <p><u>一</u>、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u>體衛組長</u>—<u>生輔組長</u>—諮商中心<u>主任</u>—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p> <p><u>二</u>、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u>(一)</u>請<u>生活輔導組</u>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u>(二)</u>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u>體育衛生保健組</u>通報衛生單位。 <u>(三)</u>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u>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u>，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p>	<p>第四條</p> <p>(一)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u>衛保組長</u>—<u>校安中心</u>—諮商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p> <p>(二)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u>1</u>、請<u>軍訓室</u>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u>2</u>、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u>衛生保健組</u>通報衛生單位。 <u>3</u>、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u>環安衛中心</u>，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及酌修文字及項目符號</p>
<p>第五條</p> <p><u>系輔導員</u>、導師、教官、<u>校安人員</u>、諮商中心<u>人員</u>協助</p>	<p>第五條</p> <p>導師、教官、<u>校安中心</u>、<u>諮商中心</u>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p>	<p>新增系輔導員及修正文字</p>

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六條 救護設備：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u>一、</u> 一般急救箱。 <u>二、</u>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第六條 救護設備： <u>衛生保健組</u> 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u>(一)</u> 一般急救箱 <u>(二)</u>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1.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2.修改項目符號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u>一、</u>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u>二、</u> 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u>(一)</u> <u>衛生保健組</u> 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u>(二)</u> 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1.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2.修改項目符號
第八條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第八條 <u>衛生保健組</u> 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附件 <u>一</u> 附件 <u>二</u>	附件 <u>(一)</u> 附件 <u>(二)</u>	修改附件標號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四、六、七條及流程圖內容，如附件六(P.24-27)，請審議。

說明：

(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第四、六條為體育衛生保健組及修正流程圖(P.25、P.27)內容。

(二) 第七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經107年3月6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u>體育衛生保健組</u>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p>	<p>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u>衛生保健組</u>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p>
<p>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以及接受<u>體育衛生保健組</u>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b>(修正流程圖)</b></p>	<p>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p>	<p>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及修正流程圖。</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文字</p>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餐廳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四、五、十、十二、十三、十四條，如附件七(P.28-34)，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修正第二、四、五、十二、十三條為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及環安衛組組長及第十條因實際運作單位修正為營繕組。
- (二) 第十四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 經 107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1. 第十四條部分應改為「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餘照案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餐廳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u>環安衛組組長</u>、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u>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u>以及</p>	<p>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u>環安衛中心主任</u>、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u>衛生保健</u></p>	<p>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為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及環安衛組組長。</p>

<p>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p>	<p><u>組組長</u>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p>	
<p>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u>體育衛生保健組</u>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p>	<p>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u>衛生保健組</u>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p>	<p>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u>體育衛生保健組</u>備查。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u>體育衛生保健組</u>人員稽查。</p>	<p>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u>衛生保健組</u>備查。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u>衛生保健組</u>人員稽查。</p>	<p>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u>營繕組</u>全面消毒。</p>	<p>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u>環安衛中心</u>全面消毒。</p>	<p>刪除環安衛中心修正為營繕組，為實際運作單位。</p>
<p>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一)本校<u>體育衛生保健組</u>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p>	<p>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一)本校<u>體育衛生保健組</u>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p>	<p>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p>

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 <b>體育衛生保健組</b> 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第十三條 罰款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 <b>衛生保健組</b> 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因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b>發</b> 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b>公</b> 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如附件八(P.34-36)，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修訂流程圖，並於「發生校園食物中毒」後面加上「體育衛生保健組」以利辨識承辦單位。
- (二) 備註說明依據來源，新增依照 105 年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02686 號之「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修正。
- (三) 經 107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1.請於備註欄加註各聯絡電話：亞東醫院 89667000、新北市衛生局 22536548 轉 1331-1340 及總務處事務組 77388000 轉 1511。**

**2.其餘照案通過。**

會議結束時間：12 點 45 分。



附件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行事曆(修正後)

日期	週次	重要行事	經費來源
02/26~03/4	一	餐廳恢復營業(從 2/26 至 6/29)	
		校醫門診服務(從 2/26 至 6/30)	
		健康瘦體控班報名(2/26-3/23)	健促經費
		I 知「愛滋 e 知識」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從 3/1-4/30)	健促經費
03/05~03/11	二	申辦棄保切結書作業	
03/12~03/18	三	統籌學生平安保險人數暨申請教育部補助款(3/15-4/30)	
03/19~03/25	四	飲水機檢測(3/21)	
03/26~04/01	五	總務處財產盤點(3/26)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3/27)	
		Icare 健康手環操作說明會(3/28)	健促經費
04/02~04/08	六	107 學年度新生平安保險公司議價	
		107 學年度新生體檢醫院續約事宜	
04/09~04/15	七	正確體重控制知識講座(4/11)	健促經費
		「愛無懼、拒愛滋」防治愛滋講座(4/11)	健促經費
04/16~04/22	八	107 學年度教職員體檢醫院公告招標	
		飲食卡路里計算講座(4/18)	健促經費
04/23~04/29	九	期中考週	
04/30~05/06	十	外食族健康挑選聰明吃講座(5/2)	健促經費
		幸福巴士-宣傳愛滋防治活動(5/3)	無經費
05/07~05/13	十一	醫療耗材添購	
05/14~05/20	十二	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整理	
05/21~05/27	十三	「愛無懼、拒愛滋」防治愛滋講座(5/23)	健促經費
05/28~06/03	十四	「讓愛存，愛滋不滋生」愛滋病防治講座(5/30)	疾管局計畫
06/03~06/10	十五	健康瘦體控班比賽後測(6/6)	健促經費
06/11~06/17	十六	健康瘦體控班比賽頒獎(6/13)	健促經費
		餐廳委員會(6/12)	
06/18~06/24	十七	飲水機檢測(6/20)	
		教職員體檢遴選醫院會議(6/21)	
06/24~06/30	十八	校醫看診於 6/30 停診	
		畢業典禮支援	

##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訂前後全文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正前)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職責如下

- 一、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餐廳、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
- 五、提供其他有關校內、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3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4.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修正後)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職責如下

- 一、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餐廳、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
- 五、提供其他有關校內、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
- 六、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89.5.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3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4.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5.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全文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

####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 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2、 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3、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 第四條

(一)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1、 請軍訓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2、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3、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環安衛中心，於24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 第五條

導師、教官、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 第六條 救護設備：

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一)一般急救箱。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六)專用電話。

####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一)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 第八條

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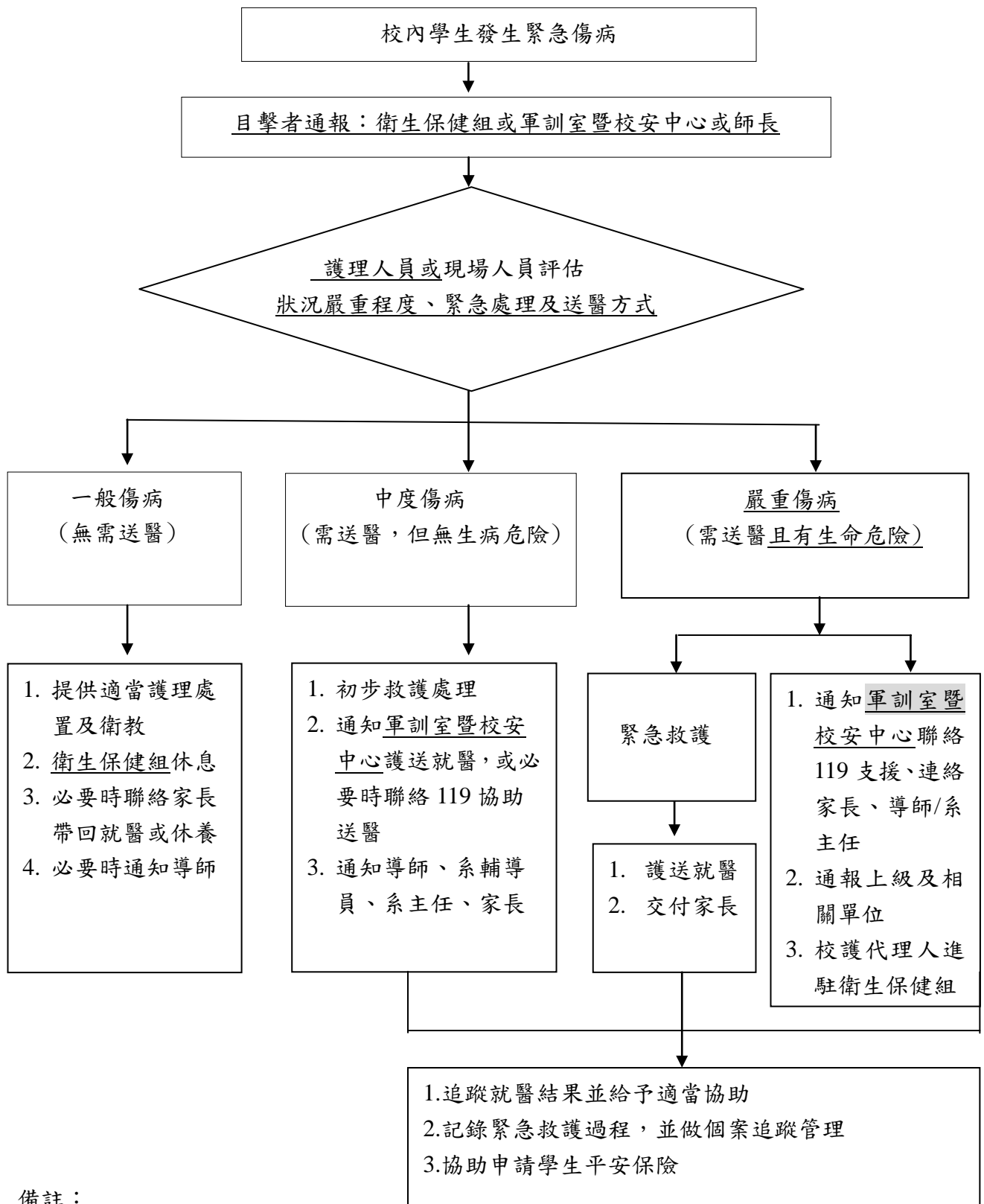
####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組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課務組	1.負責課程調度。
<u>軍訓室暨 校安中心</u>	<u>校安人員</u>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通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與執行。
<u>生輔組</u>	<u>組長</u>	<u>協助學生請假事宜。</u>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u>衛保組</u>	<u>衛保組組長</u>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 <u>校長</u> 。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校安中心〈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後)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環安衛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

###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體育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體育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 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二) 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三)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 第四條

一、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一) 請生活輔導組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二)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體育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三) 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 第五條



系輔導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諮商人員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 第六條 救護設備：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 專用電話。

####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二、 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 第八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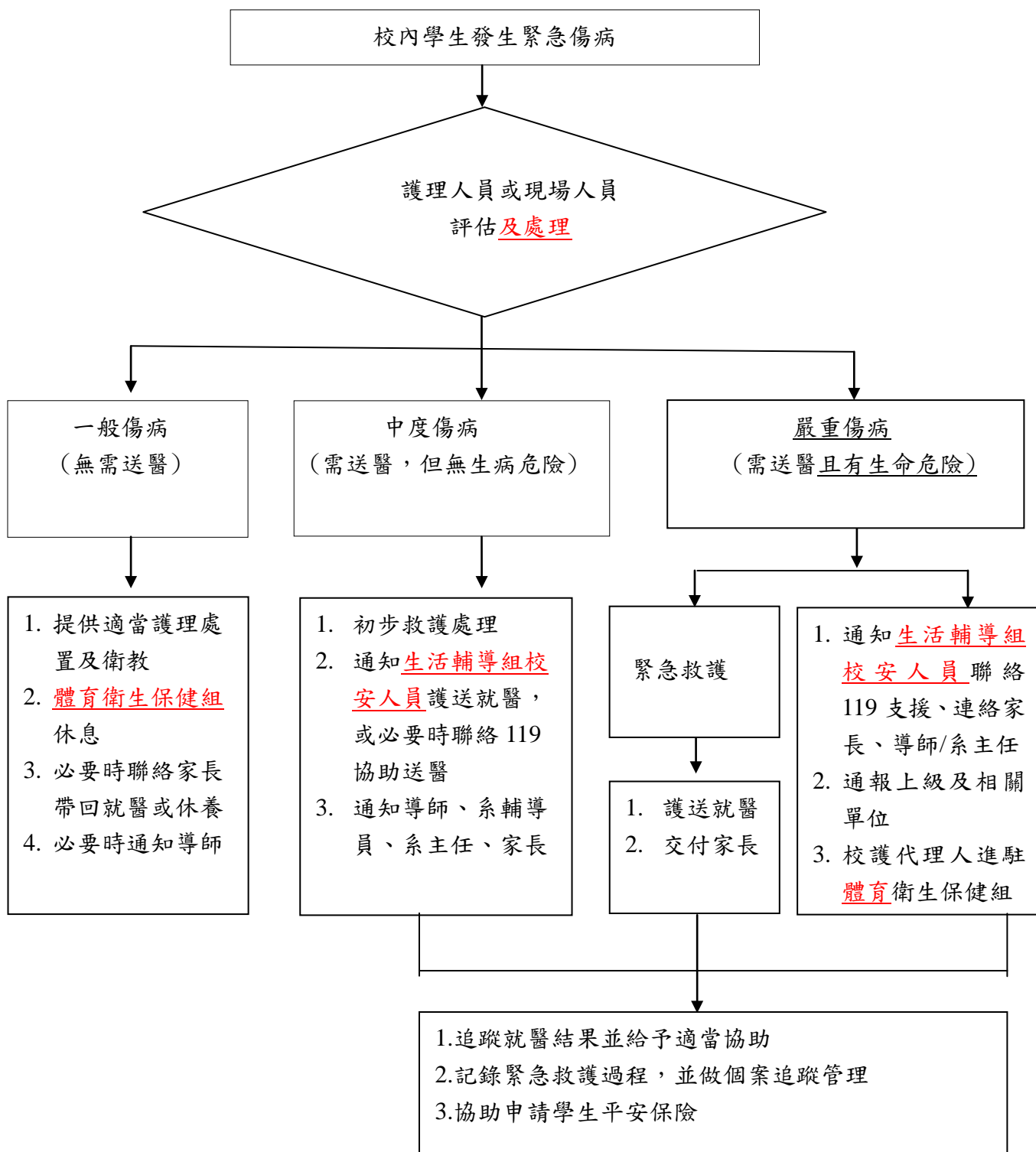
####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處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u>教務長</u>	負責課程調度。
生活輔導組	<u>生活輔導組</u> 組長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 <u>校園安全管理系統</u> 通報。 4.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u>體育衛保</u> <u>保健組</u>	<u>體育衛生保健</u> <u>組組長</u>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 <u>上級</u> 。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系輔導員、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生活輔導組校安執勤人員〈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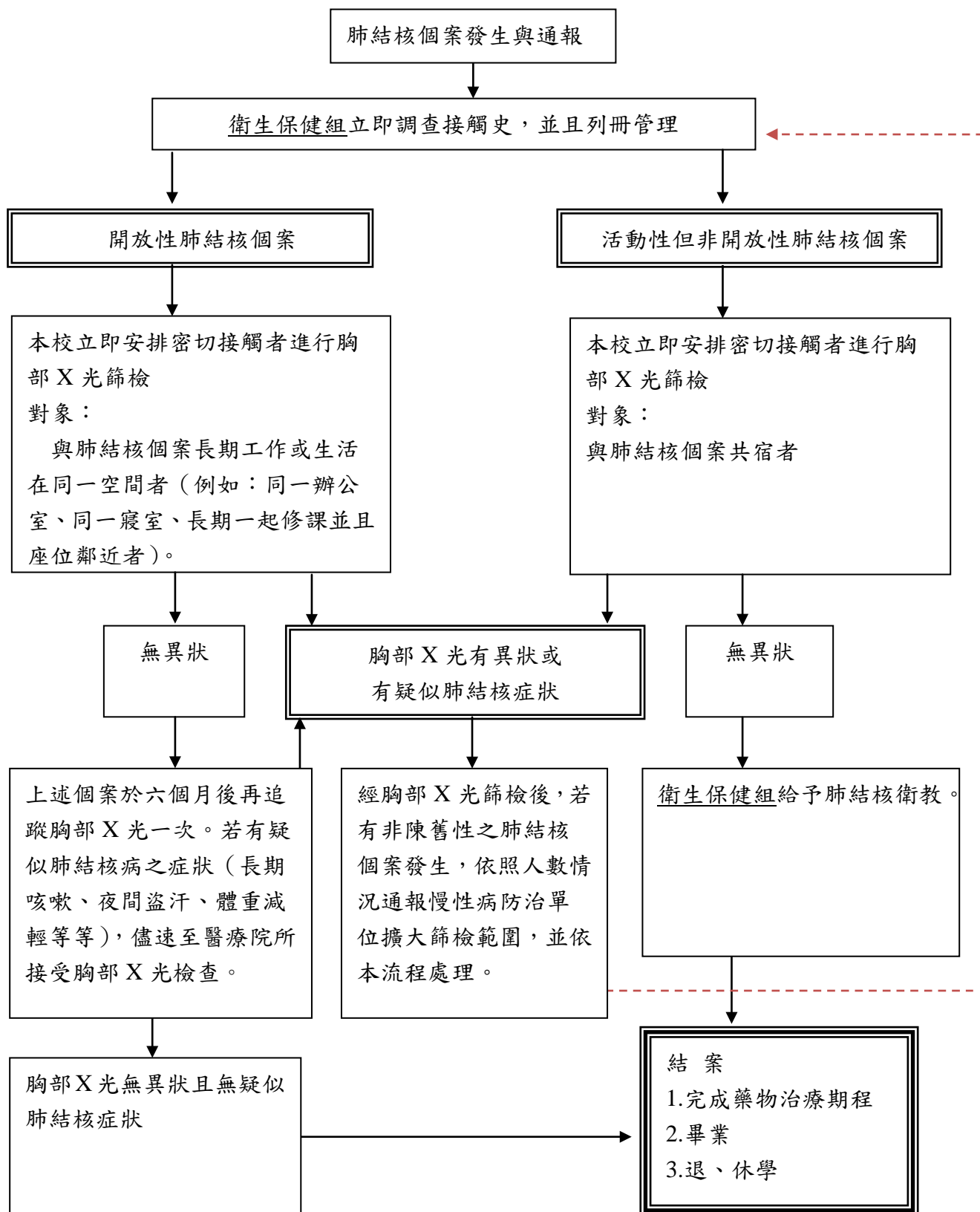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修正前)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1.10.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為加強感染肺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若胸部 X 光報告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衛生局（所）通報或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需按醫囑住院治療，若不需住院治療者，需依規定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培養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結核病之返校標準原則：  
一、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二、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服藥 14 天以上後，即可返校。  
三、若遇有重大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四、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 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修正前)



備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且在一年內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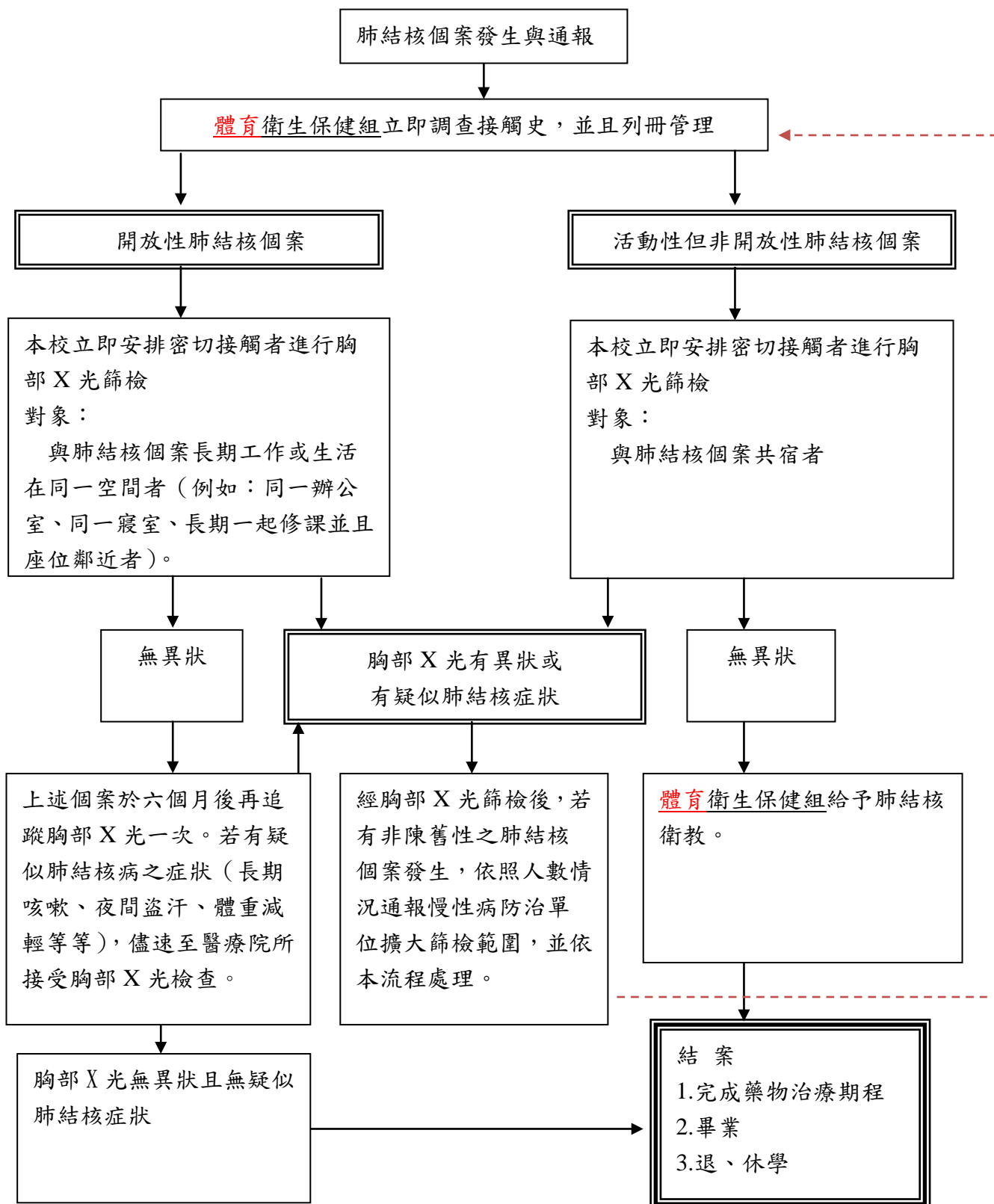
##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修正後)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1.10.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為加強感染肺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若胸部 X 光報告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衛生局（所）通報或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需按醫囑住院治療，若不需住院治療者，需依規定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培養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體育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結核病之返校標準原則：  
一、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二、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服藥 14 天以上後，即可返校。  
三、若遇有重大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四、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 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體育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修正後)



備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且在一年內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

##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前)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0 七四 0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其項目如下：

-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
- (三)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 (一)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建議選用有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CAS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等之農產品。
- 四、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C 以下，冷凍-18°C 以下，熱藏 65°C 以上)。
- 五、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管理重點如下：

-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檯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八、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

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環安衛中心全面消毒。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二)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 (三)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範，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並接受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 (一) 本校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 (二)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衛生保健組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後)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0 七四 0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集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其項目如下：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體育衛生保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

(三)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一)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體育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體育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建議選用有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CAS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等之農產品。
- 四、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C 以下，冷凍-18°C 以下，熱藏 65°C 以上)。
- 五、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管理重點如下：

-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檯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八、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

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事務組及營繕組全面消毒。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二)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 (三)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餐廳應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並接受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 (一) 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 (二)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體育衛生保健組轉送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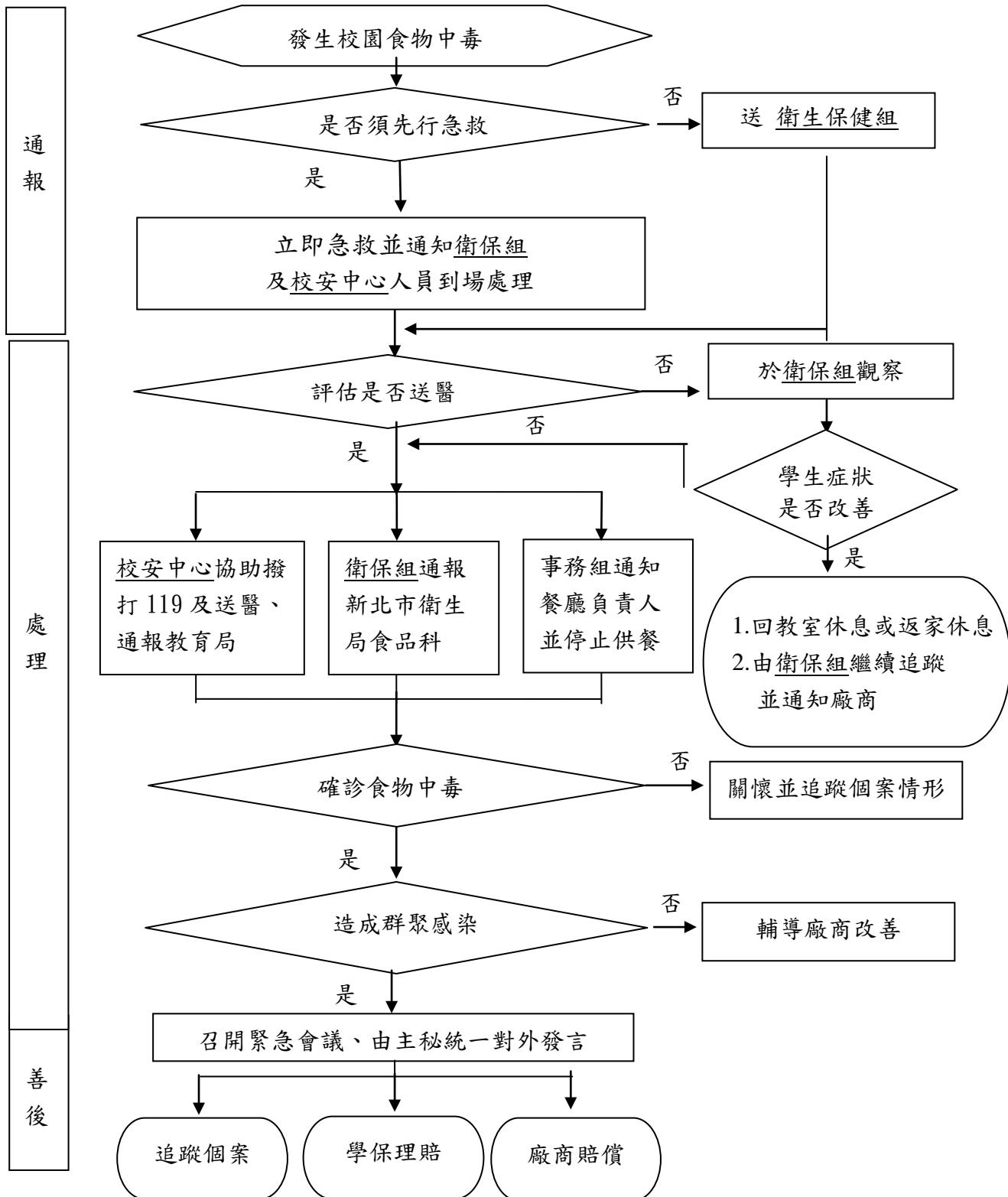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修正前後流程圖

修正前流程

「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修正前)

102.10.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備註:1.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食品中毒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不得逾 24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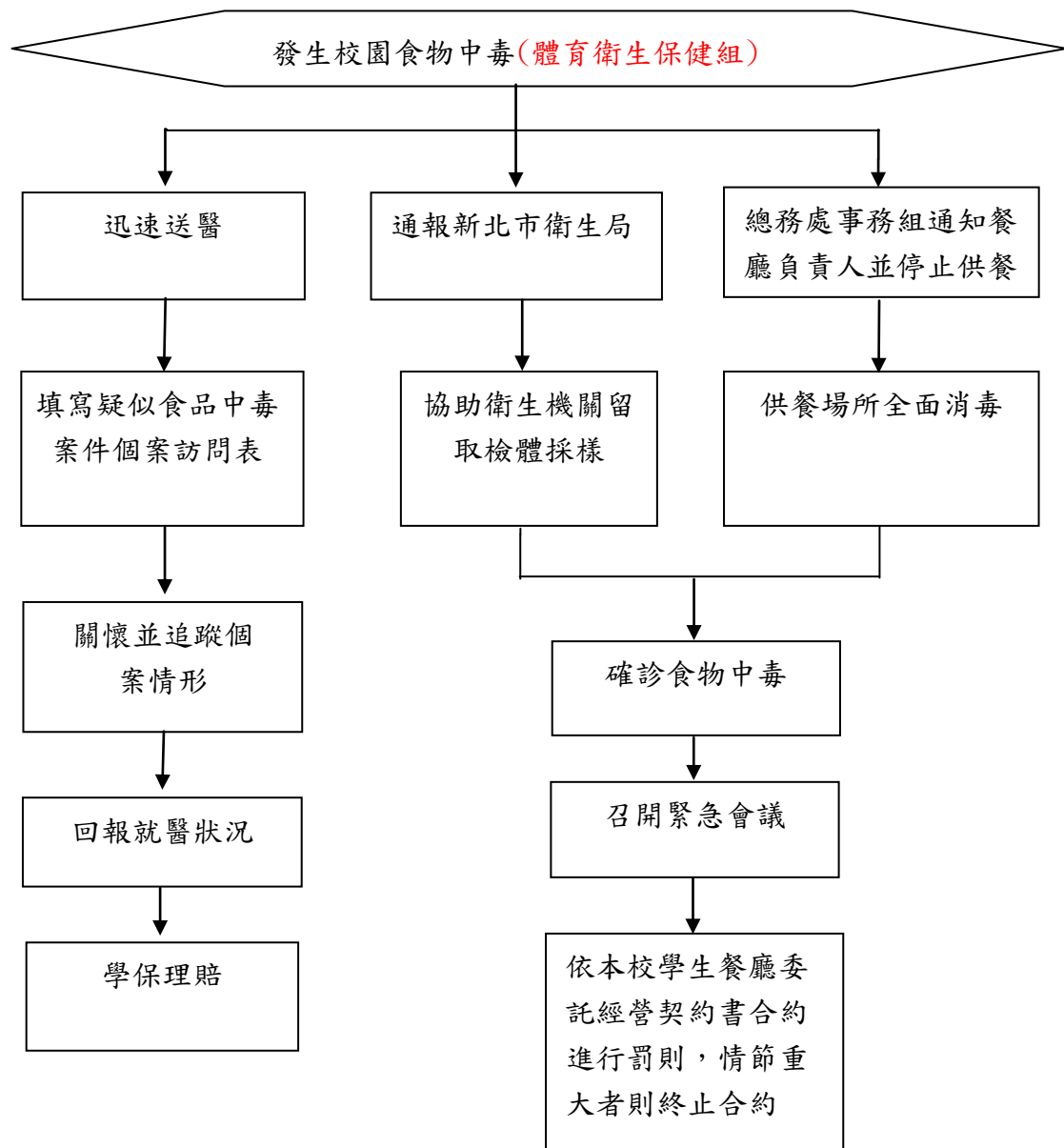
- 2.疑似食物中毒定義為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 3.由衛保組填寫「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報告通報表」，及事務組依「學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書」辦理賠償事宜。
- 4.本流程修訂自「臺北縣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

### 修正後流程

## 「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修正後)

102.10.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5.3.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備註：

1. 依照105年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2686號之「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修正及「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疑似食物中毒定義為有2人以上(含2人)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3. 填寫「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及事務組依「學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書」辦理賠償事宜。
4. 各聯絡電話：亞東醫院89667000、新北市衛生局22536548轉1331-1340及總務處事務組773880005轉1511。